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8日下发审核函(2022)011051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落实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1）张友君直接持有公司 12,653,898 股，持股比例 31.46%，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公司 1,689,798 股，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其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6.5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10.50% 股份，张友君持有上海弗沃 40% 股份，为其法定代表人。李慧军亦持有上海弗沃 40% 股份。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 7.3072% 股份。张友君持有常德福沃 1.70% 出资份额，童波持有 15.82%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童波为张友君姐夫之侄。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3.6536% 股份。张友君持有常德沅沃 20.41% 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刘健持有 10.25% 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3）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1）结合张友君在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持股和实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张友君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2）补充说明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
-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上海弗沃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3、查阅了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
- 4、查阅了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自然人间接股东调查问卷、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出资款项支付凭证、访谈笔录及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
- 5、查阅张友君、刘健、童波的调查表、承诺函并进行访谈；

6、查阅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张友君及其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7、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文件。

【回复】

（一）结合张友君在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持股和实际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张友君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友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53,898 股，持股比例为 31.46%。

上海弗沃持有发行人 4,224,495 股，持股比例为 10.50%，张友君持有上海弗沃 25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40%，张友君配偶李慧军亦持有上海弗沃 40%的股权，张友君夫妻二人共持有上海弗沃 80%的股权，张友君担任上海弗沃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系上海弗沃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上海弗沃所享有的 4,224,495 股表决权。

常德福沃持有发行人 2,938,779 股，持股比例为 7.3072%，张友君出资 51,042 元，持有常德福沃 1.70%出资份额，童波持有 15.82%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德沅沃持有发行人 1,469,389 股，持股比例为 7.3072%，张友君出资 255,209 元，持有常德沅沃 20.41%出资份额，刘健持有 10.25%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自成立以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和前述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波、刘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常德福沃和常德沅沃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控制，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决策并行使。张友君仅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持股平台管理，不享有一票

否决权、入伙及退伙的决定权等特殊权利，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亦不存在委托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可能导致张友君被认定为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安排，常德福沃及常德沅沃均不受张友君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友君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享有发行人 12,653,898 股股份表决权，通过上海弗沃能够实际控制其享有的发行人 4,224,495 股股份表决权；张友君能够实际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合计为 16,878,393 股，占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1.9679%。

（二）补充说明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1、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常德福沃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引入的员工合伙人出于对张友君本人及其在公司身份的认可，同意由张友君担任常德福沃合伙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续常德福沃陆续引进了部分外部投资合伙人，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张友君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事务繁多，为减轻工作负担并平衡外部投资者利益，张友君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常德福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常德沅沃设立时合伙人包括张友君和刘杰，并由张友君担任普通合伙人。常德沅沃设立之初主要用于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自设立之初至今，常德沅沃合伙人中大部分为外部投资者，为减轻张友君工作负担并更好地满足外部投资者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诉求，张友君于 2020 年 2 月不再担任常德沅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友君的访谈笔录，张友君通过其直接持股和通过上海弗沃控制的表决权已能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无需通过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来进一步提升自身表决权比例；不再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主要系为了平衡员工和外部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减轻个人的工作负担，且除在持股平台中持有财产份额外，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及类似安排，亦在合伙人会议中不享有特殊表决权。

综上，张友君未担任常德福沃、常德沅沃普通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1）常德福沃、常德沅沃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就股份锁定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证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持股平台锁定期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张友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份锁定出具相关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于发行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2020 年 6 月修订）》	个月。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 年 6 月修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前述规定，持股平台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之亲属李慧军、刘杰、童波、刘健、张伟先、张润先、张建、张进、张小亮、刘艳娟、李祥慧也已就股份锁定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根据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德福沃及常德福沃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一致行动、委托表决或类似安排。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就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均已自愿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份额而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均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档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唐萌慧

唐萌慧

2022年11月22日